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100 年 12 月 12 日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萬發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 參、審議案件：

案一、「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 1630 地號等 2 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且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應詳實量化。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污水處理等級高，應評估將處理後放流水回收用於澆灌之可行性並說明中水回收再利用管理配置規劃。另 32 噸雨水回收池於暴雨前後，應加強管理，並有妥善管理措施。
5	環境監測測站，測點(空、水)離本基地遠無代表性，應再檢討，營建階段、放流水檢測應補充，並應將安全監測報告納入環境監測計畫中，確實執行。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6	填土量深處，應減少配置建物，請檢討調整。並補充詳實配置圖說。
7	污水處理廠操作及營運管理，未來如何移轉管委會，應有明確說明。另滯洪沉砂池管理（含清淤、維護等）應補充。
8	施工期間可能產生之廢棄物及其清運處理，應補充說明。
9	沉陷量觀測前後結果差異大，土方回填是否影響沉陷量，應補充。另評估沉陷量模擬之可行性。又安全分析範圍應擴大，尤以西北角至基地外（含下游地區），方符合實際狀況。
10	挖填土方量應就安全情況再檢討降低，並補充詳實位置圖示。棄土計畫應完整（含路線、車次、運土期程、及棄土場選擇等）。
11	開挖面積為建築面積之 1.5 倍，應再檢討降低，且停車位規劃應明確化。
12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13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14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15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案二、「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及學林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土壤污染檢測採樣位置應具代表性（含污染廠址等）。
5	本案棄土方量高達47萬立方米，建議應運用適當的規劃措施，減少餘土2至3成。
6	施工期間人員之汽機車及運土等工程車輛，應妥為規劃停放於基地內，不得影響附近區域交通。
7	廢棄物及資源回收貯存空間及動線，應妥為規劃。
8	污水處理廠應考量環境影響不得設於筏基，且應補充納入專用下水道之期程、規劃等。
9	交通影響分析及評估報告應詳實補充，並更新相關資料。
10	開挖範圍與建物配置位置及植栽規劃等，均應補充詳實圖說。
11	噪音及振動影響分析應具體，並補充施工機具數量、種類及其影響分析。
12	本案捐贈土地亦規劃為住宅區，應併入本案評估，整體納入考量，請補充。
13	拆除廢棄物量大，達8萬立方米，應考量回收再利用並補充詳實清運計畫。

案三、「永聯瑞芳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開發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2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地錨、擋土牆應調查使用年限，並提出地錨檢測計畫（如檢測頻率等）。未來超過年限後，其擋土牆安全措施亦請補充說明。
3	B區污水處理廠規劃內容及操作維護等應詳實補充納入。
4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中午12時30分。

#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 1630 地號等 2 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 5 次審查會

時間：10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萬發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

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且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應詳實量化。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污水處理等級高，應評估將處理後放流水回收用於澆灌之可行性並說明中水回收再利用管理配置規劃。另 32 噸雨水回收池於暴雨前後，應加強管理，並有妥善管理措施。
5	環境監測測站，測點(空、水)離本基地遠無代表性，應再檢討，營建階段、放流水檢測應補充，並應將安全監測報告納入環境監測計畫中，確實執行。
6	填土量深處，應減少配置建物，請檢討調整。並補充詳實配置圖說。

7	污水處理廠操作及營運管理，未來如何移轉管委會，應有明確說明。另滯洪沉砂池管理（含清淤、維護等）應補充。
8	施工期間可能產生之廢棄物，及其清運處理，應補充說明。
9	沉陷量觀測前後結果差異大，土方回填是否影響沉陷量，應補充。另評估沉陷量模擬之可行性。又安全分析範圍應擴大，尤以西北角至基地外（含下游地區），方符合實際狀況。
10	挖填土方量應就安全情況再檢討降低，並補充詳實位置圖示。棄土計畫應完整（含路線、車次、運土期程、及棄土場選擇等）。
11	開挖面積為建築面積之 1.5 倍，應再檢討降低，且停車位規劃應明確化。
12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13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14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15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 10 時 5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地形改變對周邊山溝有無影響宜評估。
- 二、安全監測報告有無提供主管單位備查，宜納入監測計畫。
- 三、營運階段應有放流水之監測，並增加油脂項目（施工及營運階段）。
- 四、沉陷觀測資料顯示地層已呈穩定狀態，但前後觀測資料趨勢不同，請說明原因。
- 五、沉陷觀測應繼續，並作妥善因應。
- 六、基地內回填，所填厚度不宜太大，所造成之沉陷量亦應謹慎檢討。
- 七、排水溝通過 D4（圖號 2-1，水保專 2-2）之設計如何考慮未來計劃道路之配合，原排水狀況請說明。
- 八、環境監測點位如水質空污距離甚遠，請檢討。
- 九、水回收再利用可檢討。
- 十、請明確說明原地形與現有地形，如 5-2-7 剖面中說明填土區域。
- 十一、污水處理仍應設置初沈池以保障接觸曝氣槽之穩定有效操作。P. 5. 2-27 應加以修正。
- 十二、污水處理已採高級處理，放流水水質佳，宜於旱季期間加以回收再利用，減少自來水供水壓力。
- 十三、污水處理設施於人員進駐後，未來操作維護及管理之模式宜加確認。
- 十四、公共雨水貯存槽在暴雨前後應加檢點，平日亦應注意安全管理。
- 十五、營運期間應注意連續性噪音之影響。

- 十六、沉陷監測建議能加入開發地上物後，進行沉陷量模擬。
- 十七、開挖面積達建築面積 1.5 倍，是否合理？17 戶規劃 80 個停車位明顯過多。
- 十八、目前剩餘土方量 19,497.5m<sup>3</sup>，應儘量於基地內平衡。
- 十九、補充污水處理後中水做為澆灌使用之管線系統規劃。
- 二十、綠建築規劃過於簡略，如何達到銀級？依本案開發特性未來應申請生物多樣性與減廢指標。
- 二十一、本案如何保護棲地？任何迴避、減輕等作為？
- 二十二、請將施工階段產生之營建廢棄物納入影響評估。
- 二十三、本案建築物均配置於填方上，應再確定基地之壓密沉陷已穩定，半年之監測觀察期應再延長。
- 二十四、本基地有大面積為山谷填方，應再確定填方底層之地下水分布，以評估填方區之滑動及土石流之風險，分析範圍建議應擴及基地外西北側區域。
- 二十五、基地排水沿西側填方邊緣之走向規劃，可能會對填方有沖刷風險，並增加地下水壓，應評估對下游區域之衝擊風險。
- 二十六、新店斷層與本基地之距離是否在 500 公尺外，請再確認。
- 二十七、應補充說明滯洪沉砂池之沉泥挖除之維護作業設施與方式。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店區公所

有關此開發地區，此開發公司涉及此地區有關水土保持部份，請加強作好水土保持工程，以避免豪大雨引起淹水。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雨水回收槽每戶規畫 1 個貯水桶（1~5 噸），如何執行，未來如何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二、 本案之開發內容及量體每次審查會規劃內容與之前設計次不符，應再詳述說明變更原因。
- 三、 請填妥「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開發內容概要表」置於報告最前頁。
- 四、 本案規劃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補充其規劃內容。
- 五、 第二聯外道路平時未對外開放如何確保緊急事故發生時之應變。
- 六、 本案報告書頁數極多，尚包含 2 本附冊，應重新審視刪去非必要資料，將報告書減量。

# 「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及學林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

時間：10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萬發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土壤污染檢測採樣位置應具代表性(含污染廠址等)。
5	本案棄土方量高達 47 萬立方米，建議應運用適當的規劃措施，減少餘土 2 至 3 成。
6	施工期間人員之汽機車及運土等工程車輛，應妥為規劃停放於基地內，不得影響附近區域交通。
7	廢棄物及資源回收貯存空間及動線，應妥為規劃。
8	污水處理廠應考量環境影響不得設於筏基，且應補充納入專用下水道之期程、規劃等。
9	交通影響分析及評估報告應詳實補充，並更新相關資料。
10	開挖範圍與建物配置位置及植栽規劃等，均應補充詳實圖說。

<b>11</b>	噪音及振動影響分析應具體，並補充施工機具數量、種類及其影響分析。
<b>12</b>	本案捐贈土地亦規劃為住宅區，應併入本案評估，整體納入考量，請補充。
<b>13</b>	拆除廢棄物量大，達8萬立方米，應考量回收再利用並補充詳實清運計畫。

肆、結束：上午11時4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捐贈之住宅用地可引入之人口宜估計並納入評估其環境之影響（如交通、污水處理或說明其未來之計畫）。
- 二、 專用下水道如何規劃，將來如何接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宜說明。
- 三、 本次審查，規劃內容變更幅度大，土方大增，停車位加倍，交通影響評估之裕生路及中央路服務水準明顯惡化，請提供對策。
- 四、 地層土質資料不足，目前參考地調所公布之鄰近鑽孔資料判斷本基地之地質狀況，但該參考資料並未列入報告中。
- 五、 請說明基地開挖範圍及基地內之綠化規劃。
- 六、 噪音、振動請依施工機具種類進行分析。
- 七、 污水處理廠請檢討通風需求，是否調整位置。
- 八、 每棟大樓應規劃完善之垃圾與資源回收設施（包括空間及動線）。
- 九、 雨水貯留空間（體積）大，應妥善規劃其位置，朝營運期間能順利使用及能源節約方向考量。
- 十、 污水處理廠總平均日污水量達 1,928CMD，分散於地下 3F~4F，應注意設施臭味、噪音、通風、污泥搬運、放流水泵送之能源消耗以及緊急應變設施之建置。
- 十一、 本案餘土量近 50 萬方，甚為龐大，能否承諾減少 2~3 成，以達節能減碳與減輕環境衝擊。
- 十二、 本案拆除廢棄物數量達 8 萬方，如何確保儘量回收再利用？送至土資場

與廢棄物處理廠之比？

十三、捐贈部分土地使用應一併納入本次環評。

十四、請說明為何同樣樓高 28 層左右，B 區 4 棟有必要開挖至 4 層？

十五、P. 7-1-15 總戶數 1072 戶？與總表 2248 戶不一致？

十六、綠建築標章申請應可依綠色審議規範規定於 6 個月內完成。

十七、應補充原有廠房拆除之噪音控制規劃。

十八、廠房拆除之廢棄物應有資源回收規劃。

十九、施工期間之施工人員之汽機車的停車空間應妥為規劃，以減少對附近交通環境之衝擊。

二十、本基地土壤是否受到製程作業之污染，應增加土壤採樣檢驗分析，以確定本基地非污染廠址。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議會 黃永昌議員

一、大同公司原本是生產家電、家具等產品，廠內的電鍍設備污染源，要確實取樣檢查落實。

二、大同公司周邊是日和里、明德里。兩里大樓林立施工前請召開里民說明會。

三、日和、明德兩里沒有活動中心（工業區變更事項）要做一回饋。建議能以活動中心及多功能休閒中心為目標。

### **新北市議會高敏慧議員服務處 方冠鈞先生**

本案土壤調查資料中，採樣檢驗位置未包括原廠房壓縮機、電鍍或表面塗裝地點，代表性應檢討。

### **新北市土城區日和里 張煌盛里長**

該區域停車空間明顯不足，建議於開發計畫中納入停車位規劃。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 第 6 章交通量調查資料(P6-6-6~12)仍為 97 年，停車位供需資料(P6-6-15)仍為 96 年資料，均請更正為 2 年內資料，並應據以修正第 7 章第 5 節交通影響分析結果。另 P6-6-2 內表 6-6-1 基地周邊路口號誌時至現況表有誤，請查明並修正。
- 二、 P7-1-4 為示意圖，請補充較大比例尺圖說明車輛如何進出及人車動線規劃。
- 三、 P7-5-2 交通運輸系統-衍生停車需求之停車管理策略，請補充管理計畫。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案於「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公告前即已進行審議，雖無該規範之適用，惟檢核結果與無法符合之原因未完整說明。

「永聯瑞芳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開發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  
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

時間：10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萬發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地錨、擋土牆應調查使用年限，並提出地錨檢測計畫（如檢測頻率等）。未來超過年限後，其擋土牆安全措施亦請補充說明。
3	B 區污水處理廠規劃內容及操作維護等應詳實補充納入。
4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 12 時 3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全區綠美化宜即依規劃著手付之實施。
- 二、地錨之檢測除檢討所承受之荷重外，是否檢查錨頭等之銹蝕老化情況？本基地所設地錨之耐用年限為何？
- 三、請說明未來對地錨檢測之規劃，包括頻率及檢查項目。
- 四、未來，地錨超過使用年限時，應全面檢討或重置。
- 五、本案應說明主要交通的改變，並以本案交通量特性說明。是否本案只有作業人員之交通量加入評估？
- 六、污水處理廠分期設置規劃構想，宜將B區四期各期處理容量、設施名稱(單元)、污泥處理及管線設施列表說明。
- 七、B區污水廠分期設置，應於報告書中明確說明。
- 八、綠建築目前規劃能否達成銀級？請再評估確認。
- 九、未來邊坡與擋土安全監測應確實執行。
- 十、邊坡高且已建造相當時間，開發營運前應有全面檢修計畫，以確保邊坡安全。
- 十一、營運期之污水量為逐漸增加，應補充污水處理設施在低污水量至全載之操作規劃。

###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議會顏世雄議員服務處 許文龍先生

期盼本計畫能儘速開發，提昇地方就業率，促進地方繁榮。

## 新北市瑞芳區上天里 林瑞明里長

期盼本計畫能儘速開發，提昇地方就業率，促進地方繁榮。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 報告書 1-5 頁敘明法定汽車 51 席、實設 53 席，機車實設 56 席，惟附錄八並未圖示說明機車停車位之位置，請標示汽機車停車位數為何，並說明設置數量依據及考量為何。
- 二、 請補充基地內部至聯外道路之人行及車行動線。
- 三、 報告書 5-12 頁如僅於台 2 丁增設客運站將無法滿足基地整體開發需求，故請敘明基地自行開設接駁公車之期程及路線。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一、 請說明本案於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技術規則係屬之類別。
- 二、 本案使用人數及水量計算表請加強說明。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恐涉及內政部 93 年普查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楓子瀨遺址」，仍請依新北市政府（100.9.20）北府環規字第 1001247027 號函現勘紀錄本局書面意見辦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應考慮分期開發期程，規劃各階段之施工與監測計畫。
- 二、 應補充說明「B 區污水處理廠結構體部分擬採一次施工先行興建，但設備部分將分期設置」之具體做法。